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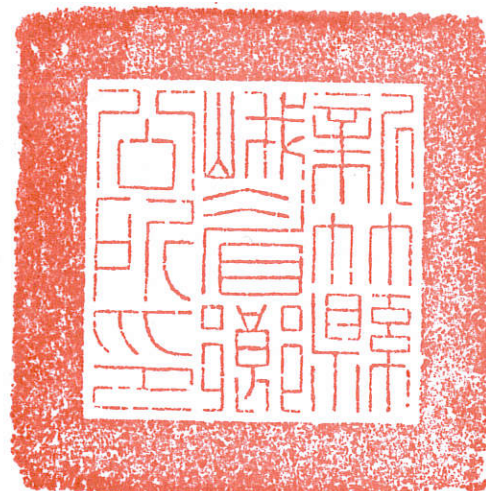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峨鄉民字第11332000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峨藤字第15、23、27、35、36、42、44、45、54、66、66-1、67號」承租人單方申請續約登記1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郵局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查旨案有續約之情形，業經本所峨鄉民字第1133200052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福德嘗管理人曾成統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郵局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出租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 王增忠